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修正案，業經總統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公布，於同年月六日生效，本縣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將「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名稱修正為「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提高法律位階，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施行。

中央於一百零三年修正「房屋稅條例」並提高非自住法定稅率區間，修法目的在透過差別稅率提高非自住房屋持有成本，以保障自住權益，落實居住正義。為符合租稅公平原則，保障自住權益並兼顧本縣民情繼承共有祖厝造成每人持有戶數虛增部分，應排除以符實際，針對住家非自住(囤房稅)三戶以上酌予調整，爰擬具「澎湖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本縣房屋稅徵收率。(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 配合本自治條例修正，並考量房屋稅課徵期間，訂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條)